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与 FAGOR GROUP 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帝泽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专攻房地产精装修市场,产品定位为奢侈品,面向国内顶级的精装修市场,提供高品质的(厨电)厨电产品,并逐渐向其他家电电器延伸。  
 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邵敏先生因自身精力和时间有限,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邵敏先生同时同意邵敏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暂行人)。  
 邵敏先生简历:男,1964年7月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汉族,理学学士(计算机科学与应用软件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经济法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宇创投经理、浙江阳光照明(600611)申利创投”002633 独立董事。  
 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证券发行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杭州)稽四科科长,中国证监会处长、稽五处处长,浙江证券(现金华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银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邵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邵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邵敏先生于2008年1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账的公告详见2012年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城盈盛等四家公司与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地产”)与中城盈盛等四家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一步进展公告,即在本次会议上述议案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泰禾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城盈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为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中维”)回购中城坤君基金持有的北京泰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泰禾”)的股权一事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8亿元(±0.18%)。该议案要求将2012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2年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2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中维、北京泰禾与中城坤君股权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和《保证协议》,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中城坤君投资基金、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丽文。  
 (二)主要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中城坤君投资基金以北泰禾2011年11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每股3元的价格对北京泰禾增资18,000万元。  
 2.增资完成后,中城坤君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北京泰禾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增资前后各方出资额及股权占比为: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金额(万元)	占比	股权金额(万元)	占比
中城坤君投资基金	-	-	6,000.00	30.0%
中城乾盈(天津)股权投资	-	-	1,638.75	8.19%
中城坤盈(天津)股权投资	-	-	1,418.25	7.09%
中城君盈(天津)股权投资	-	-	1,704.00	8.52%
中城依盈(天津)股权投资	-	-	1,239.00	6.20%
福建中维	12,600.00	90.00%	12,600.00	63.0%
许丽文	1,400.00	10.00%	1,400.00	7.0%
合计	14,000.00	100%	20,000.00	100%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2-0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是2012年2月1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原第二十一条内容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投资采取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洋浦高盛汇邦投资	大宗交易	2009年12月30日	4,200,000	0.47%
中城盈盛(以下简称汇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2月30日—26日	2,469,469	0.21%
		2012年2月3日—9日	3,884,750	0.33%
合计			10,554,219	1.01%

 注:2009年12月30日,亿城股份总股本为902,925,774股;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亿城股份总股本为1,191,862,031股。  
 2.汇邦投资本次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12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以下三个项目:年产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台厨电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需要投资人民币51,80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77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设立“迪欧”品牌空气净化器项目。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33,37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及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带来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属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相关程序。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0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并购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账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坏账损失。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普莱恩斯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一、普莱恩斯坏账情况  
 公司于普莱恩斯于2009年7月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起破产保护申请,公司分别于2009年7月公告编号:2009-015《债事公告》和10月公告编号:2009-027《关于普莱恩斯应收账款事项》对客户普莱恩斯的应收账款坏账事项及其进展进行公告,公司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至今公司仍未收到美国联邦破产法院的最后裁定,但根据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普莱恩斯破产公司应收账款30,289,299.50元全额作为坏账核销。  
 公司在2009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政策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在核销债权后,将向税务部门申报财产损失,同时对核销的债权将设置台账进行管理,并长期保留相关债权的追索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坏账损失。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坏账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成洗涤剂分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市人民政府加快城西棚户区改造工作,2012年2月6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土地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将位于林荫西路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32,787.60平方米),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其他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资产总计人民币23,981,770.45元,转让给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上述交易事项没有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债务重组。  
 二、交易的主要基本情况  
 1.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中二路  
 法定代表人:杨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举办单位: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8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林荫西路14号  
 负责人:王金勇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次开发、销售、批发、零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三、交易的具体情况  
 该标的为:0 位于林荫西路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32,787.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0 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0 该土地上的其他所有建筑、构筑物及附着物。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宗土地与土地上的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价值情况如下:0 该宗土地账面价值770.88万元;0 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及构筑物等账面价值813.58万元。  
 根据江西省地籍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赣地源【2011】(德信)字081号),按照地价的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温州市林荫西路14号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如下:土地使用权年限为设定用途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37.53年;评估土地总面积32,787.60平方米;单宗面积积价:314元/平方米;总价:1,029.53万元。本次估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份继续冻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银行借款存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为资产保全之需要,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8日判令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新立保字第1号,执行了以下事项:  
 冻结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份—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10,368.4万元股权;占超达投资现到股本的91.61%。冻结期限自2009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7日止。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8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权继续执行冻结,冻结期限自2010年6月7日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力佳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6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59,发证日期: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继续享受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5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有色)《破产裁定书》,374,888,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7%通知,根据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朝中法执字第95号,由于徐晓光与张树海债务纠纷案,被执行人张树海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确定的义务,因张树海中冶有色享有到期债权,经债权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树海),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张树海中冶有色享有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予以冻结,上述司法冻结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冻结期限为2012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9日。  
 截止2012年2月10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4,88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其中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处于质押状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备忘录》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老板电器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老板电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老板电器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2月10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FAGOR GROUP(以下简称“法格”或“法格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属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相关程序。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FAGOR GROUP(法格集团)  
 1943年,法格诞生于西班牙,是一个拥有半个多世纪悠久历史的强大的工业集团,被誉为欧洲五大制造商之一,西班牙市场的领导者。法格品牌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法格不仅是西班牙白色家电的全球制造商,更以超越的创新力享誉世界。法格目前拥有西班牙、波兰、葡萄牙、法国、意大利和中国设有16个工厂,生产并销售全球最新款的家用电器。其分支机构遍布全世界,产品畅销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士、丹麦、波兰、葡萄牙、德国、捷克等欧洲国家,以及北美、南美、非洲、中东、亚洲100多个国家,2010年营业收入为14.75亿欧元。  
 在中国,法格分别在广东、北京、深圳设立了三个分支机构,营销网络遍及中国33个城市,并于2011年9月在上海设立品牌中心,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 Dietsch 品牌  
 De Dietrich 作为法格旗下的顶级品牌,于2005年收购而来,定位于“厨电家用电器”,拥有三百多个品牌历史,专注于设计顶级的嵌入式电器,市场遍及法国、英国、西班牙、瑞士、葡萄牙等欧洲国家,及新加坡、香港、印尼、韩国等亚洲国家,并在开发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度、阿联酋、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等国。

3.投资时间:2012年2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建群、许宇坤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县福隆镇交通運輸机械工业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200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13/83938806  
 2.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8日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幢会议室  
 4.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0 凡在2012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提高邵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银行帐户及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和当地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值的需要,本次估价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根据温州市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出具的《房屋估价报告》(闽评字【2011】J26号),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值的需要,运用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基本方法,估价对象:温州市湖林区林荫西路14号的生产大楼、模块化车间、理化检测楼等二十一栋房屋的房屋及其构筑物等;评估结果:市场价值共计人民币1,368.65万元。本次估价方法:根据《房地估价规程》(GB/T50291-1999),对房地产进行估价,估价人员分析市场询价的资料,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值的需要,确定运用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基本方法。  
 协议双方同意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按整体收购的方式收购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位于林荫西路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资产总计人民币23,981,770.45元。  
 该交易事项属于资产收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3,981,770.45元;  
 2.收购付款方式:以货币方式予以补偿;  
 3.交付条件: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将 赣 辉 林荫西路14号用地范围内所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并连同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房地转移手续一个月后,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支付收购补偿给人民币23,981,770.45元。  
 4.违约责任:违约责任;  
 5.其他: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必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收购范围内所有机械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所有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的搬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除 赣 辉 林荫西路等工作,并将该宗土地移交给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事项。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加快城西棚户区改造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合成洗涤剂分公司与温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易事项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为800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只是财务部部门的初步测算,相关具体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土地收储协议》  
 3.《土地估价报告》(赣地源【2011】(德信)字081号)  
 4.《房屋估价报告》(闽评字【2011】J26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2-0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是2012年2月1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原第二十一条内容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投资采取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9,210,772	2.13%	13,460,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0,772	2.13%	13,460,00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汇报投资类减持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公司法》、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在《股权激励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是√ 否□  
 汇报投资类以任何形式做出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5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有色)《破产裁定书》,374,888,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7%通知,根据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朝中法执字第95号,由于徐晓光与张树海债务纠纷案,被执行人张树海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确定的义务,因张树海中冶有色享有到期债权,经债权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树海),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张树海中冶有色享有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予以冻结,上述司法冻结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冻结期限为2012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9日。  
 截止2012年2月10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4,88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其中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处于质押状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